ICS 13. 040. 40 Z60

DB35

福建省地方标标

DB 35/ 323—2011 代替 DB35/ 323-1999

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Emission standard of air pollutants for Xiamen

2011-12-20 发布

2012 - 01 - 01 实施

福建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福建省环境保护厅

发布

福 建 省 地 方 标 准 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5/T 323—2011

2012年3月第一版 2012年3月第一次印刷

目 次

前	言	[]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2
4	指标体系、标准分级	2
5	大气污染物排放要求	3
	污染物监测要求	
7	标准实施	6

前言

本标准是对 DB 35/323-1999 进行的修订。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给出的规则编写。本标准与 DB 35/323-1999 相比,主要修改如下:

- ——修改了适用范围(1999年版的第1章;本版的第1章);
- ——修改了规范性引用文件(1999年版的第2章;本版的第2章,);
- ——增加了术语和定义(见第3章);
- ——删除了辖区内大气环境质量(1999年版的3.1);
- ——删除了二氧化硫、烟尘排放总量限值(1999年版的3.2);
- ——删除了工业、民用锅炉烟尘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烟气黑度限值应符合表 6 的规定(1999 年版的 3.3);
 - ——增加了指标体系、标准分级(见第4章);
 - --修改了工矿企业排放生产性粉尘(1999年版的3.4;本版的5.1.1);
- ——增加了规定苯、甲苯、二甲苯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增加了规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氯化氢、硫酸雾、氟化物、氯气等项目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最高允许排放速率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增加了制定乙酸、乙酸甲酯、乙酸乙酯、丙酮、环已酮 5 项项目及其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最高允许排放速率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增加了挥发性有机物(VOCs)指标,并规定其执行标准(见 5.1.1);
 - ——删除了其本要求(1999年版第4章);
 - ——增加了规定餐饮业油烟排放要求(见 5.2);
 - ——增加了污染物监测要求(见第6章)。
 - 本标准由厦门市环境保护局提出并归口。
 - 本标准起草单位:厦门市环境保护科研所。
 -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 焦卫东、陈文田、庄世坚、陆从容、林文辉、欧寿铭、吴耀建。
 - 本标准于 1989 年 2 月首次发布, 1999 年 1 月第一次修订, 2011 年 12 月第二次修订。

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厦门市 16 种固定污染源大气污染物的排放限值、餐饮业油烟排放要求、监测要求和实施与监督。

本标准适用于厦门市辖区内二类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一切排污者(包括排污单位和个体工商户); 本标准涉及的行业排放标准与现有国家或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不交叉执行,应根据行业适用范围从 严执行;对于有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的其他行业(本标准涉及的行业除外)按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执行。

本标准适用于已建项目大气污染物的排放管理,以及新、改、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环境保护设施设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及其建成后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

本标准实施后再行发布的国家或地方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其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严于本标准的,相关行业须按其适用范围执行相应的行业标准,不再执行本标准。

本标准未作规定的内容和要求,仍执行现行相应的标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Z/T 160.55 工业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脂肪族酮类化合物
- GBZ/T 160.56 工业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脂环酮和芳香族酮类化合物
- GBZ/T 160.63 工业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饱和脂肪族酯类化合物
- GB/T 1615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 GB 16233 车间空气中乙酸卫生标准
- GB 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 GB 18483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 GB 21900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
- HJ/T 2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 HJ/T 30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气的测定 甲基橙分光光度法
- HJ/T 38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 HJ/T 42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 HJ/T 43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 HJ/T 55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 HJ/T 5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碘量法
- HJ/T 5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 HJ/T 67 固定污染源排气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子法
- HJ/T 39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 HJ/T 544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暂行)
- HJ 54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气的测定 碘量法(暂行)

DB35/ 323-2011

- HJ 548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硝酸银容量法(暂行)
- HJ 549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暂行)
- HJ 554 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
- HJ 583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法
- HJ 629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吸收法

3 术语和定义

GB 16297-1996 界定的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排污者周界 unit border

指排污者与外界环境接界的边界。通常应依据法定手续确定边界;若无法定手续,则按目前的实际边界确定。

3.2

现有污染源 present pollution source

在本标准颁布之前已建项目产生的污染源。

3.3

挥发性有机物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VOCs

在温度为293.15 K、蒸汽压大于或等于0.01kPa 时,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甲烷除外)的总称。

3.4

非甲烷总烃 non-methane hydrocarbon

采用HJ/T 38 规定的监测方法,检测器有明显响应的除甲烷外的碳氢化合物的总称(以碳计)。

4 指标体系、标准分级

4.1 指标体系

本标准设置下列三项指标:

- a) 通过排气筒排放的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 b) 通过排气筒排放的污染物,按排气筒高度规定的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同时遵守 a)、b)两项指标,超过其中任何一项均为超标排放。

c) 以无组织方式排放的污染物,规定无组织排放的监控点及相应的监控浓度限值。

4.2 标准分级

- 4.2.1 位于一类区已建项目的污染源执行 GB 16297-1996 表 1 中的一级标准。
- 4.2.2 位于二类区的污染源执行本标准。

5 大气污染物排放要求

5.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5.1.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应执行表 1 的规定。

表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ng/m³	与排气筒高度对应的大气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限值 *
			15m	20m	30m	40m	mg/m ³
(-	一)无机气态污	杂物、颗粒物					
		440(硫、二氧化硫、硫酸和其它含硫	2. 1	3. 5	12	20	0. 40
1	二氧化硫	化合物使用)					
2	氮氧化物	200 (硝酸使用和其他)	0. 62	1.0	3. 5	6. 0	0. 12
		15 (碳黑尘、染料尘)	0. 40	0. 70	2. 7	4. 6	肉眼不可见
3	颗粒物	50 (玻璃棉尘、石英粉尘、矿渣棉尘)	1.5	2. 5	10	17	0.8
		100 (其他)	2.8	4. 7	18	31	1. 0
4	氯化氢	80	0. 20	0. 35	1. 2	2. 1	0. 20
5	硫酸雾°	40	1. 2	2. 1	7. 0	12	1. 2
6	氟化物 [°]	7	0. 08	0. 14	0. 47	0.8	20 μ g/m³
7	氯气	50	/	0.4°	0. 7	2. 3	0. 40
(=	二)有机气态污	杂物					
8	苯	12	0. 4	0.8	1.8	3. 3	0. 3
9	甲苯	40	0.5	0.8	2. 2	4. 1	0. 6
10	二甲苯	40	0. 5	0.8	2. 2	4. 1	0.8
11	乙酸	50	0. 83	1.4	4. 7	8. 0	1. 0
12	乙酸甲酯	80	1. 0	2. 0	5. 2	9. 5	1. 2
13	乙酸乙酯	100	1. 2	2. 1	7. 0	12	1. 5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娃)
~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与排气简高度对应的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³		
			15m	20m	30m	40m	
14	丙酮	150	1. 4	2. 4	8. 2	14	1.8
15	环已酮	50	0. 41	0. 7	2. 3	4. 0	1. 0
16	非甲烷总烃	100	8. 0	13	42	80	3. 2

注:本标准使用"非甲烷总烃(NMHC)"作为排气筒及厂界VOCs排放的综合控制指标。

"石化工业由于生产工艺需要,废气排放量在 2.0×10⁵Nm³/h 及以上的排气筒,其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经依法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执行:除上述限制外均执行本标准。

- 5.1.2 排气筒高度除应遵守表 1 所列排放速率限值外,还应高出周围 200 m 半径范围的建筑物 5 m 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
- 5.1.3 当排气筒高度低于 15 m 时,其排放速率限值按外推法计算结果的 50%执行。
- 5.1.4 新建项目的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无特殊需求不应有无组织排放存在,确因工艺需要进行无组织排放的应达到表 1 规定的限值。
- 5.1.5 计算等效排气筒有关参数、确定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的内插法和外推法、设置无组织排放 监控点方法等分别按 GB 16297-1996 附录 A、附录 B、附录 C 执行。

5.2 餐饮业油烟排放要求

5.2.1 已建项目

- 5.2.1.1 所在建筑物高度在 24 m (含 24 m)以下的,其油烟排放口应高于所在建筑物屋顶 1.5 m,且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 15 m,餐饮业油烟排放应执行 GB 18483 规定。
- 5.2.1.2 对不能满足 5.2.1.1 要求的项目,油烟排放浓度应小于等于 1.0 mg/m³,并增加异味处理设施,油烟排放口位置应当距离相邻居民住宅、医院、学校或其他单位 10 m 以上。
- 5.2.1.3 所在建筑物高度在24 m以上,按GB 18483、HJ 554 规定执行。

5.2.2 新改扩建项目

按 GB 18483、HJ 554 规定执行。

6 污染物监测要求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设置按 GB 16297-1996 中附录 C 规定执行。

^b均指含游离二氧化硅 10%以上的各种粉尘。

[°]火药厂除外的其他工业。

[°]普钙工业除外的其他工业。

[&]quot;氯气排气筒高度为 25m 时的排放速率。

6.1 布点

排气筒中污染物监测的采样点数目及采样点位置的设置,按 GB/T 16157、HJ/T 397 规定执行。

6.2 采样时间和频次

- 6.2.1 以连续1h的采样获取平均值;或在1h内,以等时间间隔采集4个样品,取平均值。
- 6.2.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监测的采样,一般采用连续1h采样取平均值。
- 6.2.3 若浓度偏低,可适当延长采样时间。
- 6.2.4 若分析方法灵敏度高,仅需用短时间采样时,应在1h内以等时间间隔采样4个样品,取平均值。
- 6.2.5 特殊情况下的采样时间和频次,若排气筒的排放为间断性排放,排放时间小于 1 h, 应在排放时段内实行连续采样,或在排放时段内以等时间间隔采集 (2~4) 个样品,取平均值;若排气筒的排放为间断性排放,排放时间大于 1 h, 则应在排放时段内按排气筒中废气的采样,以连续 1 h 采样获取平均值;或在 1 h 内,以等时间间隔采集 (2~4) 个样品,取平均值。
- 6.2.6 当进行污染事故排放监测时,应按需要设置采样时间和采样频次,不受上述的要求限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监测的采样时间和频次,按国家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相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执行。

6.3 采样方法

按 GB/T 16157、HJ/T 55、HJ/T 397 规定执行。

6.4 ·分析方法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测定采用表 2 所列的方法。

表2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测定方法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方法标准名称	方法标准编号
1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碘量法	НЈ/Т 5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	HJ/T 57
		固定污染源废气二氧化硫的测定非分散红外吸收法	НЈ 629
2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T 42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T 43
3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
4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硝酸银容量法 (暂行)	HJ 548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暂行)	НЈ 549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暂行)	HJ/T 544
5	硫酸雾	废气中硫酸雾的测定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 (附录 C)	GB 21900

表 2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测定方法(续)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方法标准名称	方法标准编号
		废气中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附录 D)	GB 21900
6	氟化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子法	НЈ/Т 67
7	氯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气的测定 甲基橙分光光度法	НЈ/Т 30
1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气的测定 碘量法(暂行)	НЈ 547
8	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法	НЈ 583
9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法	нј 583
10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法	нј 583
11	乙酸	车间空气中乙酸卫生标准 (附录 A) 气相色谱法	GB 16233
12	乙酸甲酯	工业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饱和脂肪族酯类化合物	GBZ/T 160. 63
13	乙酸乙酯	工业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饱和脂肪族酯类化合物	GBZ/T 160. 63
14	丙酮	工业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饱和脂肪族酮类化合物	GBZ/T 160. 55
15	环己酮	工业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脂环酮和芳香族酮类化合物	GBZ/T 160. 56
16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НЈ/Т 38
17	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附录 A、附录 B、附录 C)	GB 18483

7 标准实施

本标准由厦门市环境保护局及驻区分局负责监督实施。